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 计划（三期）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投资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公司与新华资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买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6.7 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新华资

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6.7 亿元，期限 5 年，按照受托管理费率 18BPs/年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2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为新华资产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该计划融资主体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期限 3+2 年（双向选择权），由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金投向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注册，《注册通知书》编号中资协注【2020】234 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

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定价原则，与市场上同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未参与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产品管理费率的定制过程，公司作为该债权计划的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的管理费率为18BPs/年，按照公司购买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三期）6.7 亿元，预计持有期间 5 年估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612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的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协议有效期五年，投资计划到期日为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满五年的对应日，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决定投资计划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的满三年的对应日提前到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以会签的方式审批通过了《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报告 2020-42 号）》（城建项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